

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2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15 沪城建债（债券代码：1580328）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3、 债券简称：15 沪城建债
- 4、 债券代码：1580328
- 5、 发行总额：20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 债券期限：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 本次付息日：2022 年 1 月 6 日。
- 9、 本次提前部分兑付日：2022 年 1 月 6 日将提前偿还 20%本

金 4 亿元。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俪茵

电话：021-5830100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付息
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2021年12月27日